

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不能走医保？

湖北黄石：成功抗诉一起地方规范性文件减损医保补偿待遇案件



大冶市检察院物案室召开研讨会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明仪

在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法律相冲突时，法院依据地方规范性文件作出判决。结果，杨某6万余元医疗费走不了医保，全部自行承担。这桩案子，让杨某糟心了6年。6年间，他在医院和法院之间奔走维权，身心俱疲。最终，经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判决结果反转：撤销原判决，医疗费用按比例报销。今年2月5日，杨某到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送锦旗时说：“我对检察机关的工作非常、非常、非常满意，不是一个非常，是三个，感谢你们依法办案，让我体味到‘公平’的含义；感谢你们给予救助，帮我走出了生活困境。”

此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23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6年奔走 高额医疗费谁来支付？

2013年11月的一天，因疲劳驾驶，杨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在某医院治疗期间，杨某的医疗费按规定予以报销。复诊时，杨某发现内固定钢板断裂。2016年3月，杨某前往另一家医院再行手术治疗，支付医疗费9万余元。杨某认为，钢板断裂是某医院前期治疗不当所致，故就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经医疗事故责任鉴定，某医院的诊疗存在一定过错，属轻微作用因素，为三级戊等医疗事故。法院认定，这起纠纷为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判决某医院承担后期医疗费用的三分之一，即3万元，其余6万余元由杨某负担。

精准抗诉 地方规范性文件不能违反国家法律

国家建立基本医疗保险，旨在保障公民在患有疾病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帮助。为什么仅仅因为杨某所主张的是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就被排除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外？受理杨某的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调阅了全部卷宗，多次前往行政机关了解新农合等规范性文件适用情况，并与司法局进行充分沟通，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确立的背景、目的和内容进行深入研究。



大冶市检察院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廖奇英 满霜

“真的没想到，我们与镇政府持续了8年的拆迁补偿纠纷能够得到圆满解决。感谢检察机关让我们拿到了赔偿款、住进了安置房。”近日，四川省彭州市某镇村民黄某某等人，带着多面锦旗走进了彭州市检察院。这场困扰了黄某某等8户村民多年的行政纠纷，要从16年前说起。

危旧房拆除引发纠纷

2008年，四川省汶川“5·12”大地震后，彭州市某镇房屋受损严重。2013年，该镇启动“城镇危旧房再改造”项目。黄某某等8户居民认为补偿安置不合理，不同意搬迁。协商无果后，2015年12月，某镇政府对黄某某等8户居民房屋实施了拆除。8户居民不服，于2016年10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赔偿损失。历

经8年20余轮诉讼，法院最终判决镇政府行政行为违法并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3月，8户居民认为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过低，向成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走访调查找准问题症结

受理该案后，成都市检察院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市级检察院重点审查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原审判决是否错误等，彭州市检察院协助调查核实。两级检察院协同配合、一体履职，高质量推进案件办理。彭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调阅行政判决书一审、二审案卷，数次深入某镇实地走访，调查危旧房改造背景、人员安置、过渡费支付情况等，耐心倾听8户居民诉求，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房屋被拆除，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没有达到预期，经反复诉讼问题没有得到解决，8户居民内心的不满

经多方调查，承办检察官找到了症结所在：行政机关依据的、法院援引的案涉地方规范性文件与社会保险法相冲突——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并不包括“医疗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案涉地方规范性文件实际上限缩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不当减损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从法理上说，地方规范性文件不能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承办检察官认为，杨某在起诉时明确提出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诉讼请求，法院在没有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情况下，引用了违反上位法的文件规定，导致错误判决。

2021年11月，黄石市检察院以法律适用错误为由向法院提出抗诉。2023年7月，法院作出改判，支持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次月，杨某的医疗费用按医保支付比例得到报销。至此，一桩审理了7年的案子尘埃落定。

承办检察官在走访杨某时了解到，一场车祸，一场医疗事故，一次误判，致使杨某的生活陷入困境。“杨某生活遭遇困难，7年维权更是辛酸苦楚，检察机关理应伸出援助之手，帮他渡过难关。”在依法抗诉前，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公开送达等形式，引导杨某明辨法理，并积极协助杨某申请司法救助、民政救助，解决其燃眉之急。

感受到公正对待后，杨某一扫往日愁容。他说，是检察机关让他真切感受到了公平和正义。

延伸履职 从根子上解决民生堵点

杨某一案，具有典型意义。“就医是民生之急，社保是民生之依。”承办检察官说，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医有所保，才能兜牢民生底线。当地方规范性文件出现漏洞、不当减损老百姓的医保补偿待遇时，检察机关须及时开展精准监督，彰显法律的应有之义。

▲大冶市检察院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书

●检察官说

检护民生，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 胡婧

正确理解立法目的和立法原意，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是维护法律权威、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办案中，我们审查发现，地方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依据该规定，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补偿决定，法院作出驳回裁定，貌似均无不当，但多年的办案经验和朴素的情感让我们心生疑问——仅因是医疗事故产生的费用就被排除在医保报销范围之外？这样的结果对杨某真的公平吗？

带着疑问，我们反复研究案情和相关法律法规，最终确定了本案的症结所在：社会保险法规定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并未包含“因医疗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显然，案涉地方规范性文件不当减损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实际上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正是据此精准提出抗诉，纠正错误裁判，确保了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了司法权威。

检察工作始于“为民司法”，这个初心，只有面向真实的民生，才能回应老百姓最朴素的情感期待。在走访调查中，我们了解到，杨某因医疗事故受伤后生活十分拮据，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杨某的实际困难和权益保护需要，我们决定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引导当事人明辨法理、合理合法主张诉求。杨某激动地表示：“没有想到这么小的案件，检察长亲自办理，还请那么多领导、听证员一起坐下来听我说，宽慰我，我今天才知道原来是医保部门适用的规范错了，我今天会依法主张权益。”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帮助杨某

申请了司法救助，同时，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当地政府给予其持续帮扶，帮助杨某缓解生活困难、重拾生活信心。抗诉改判后，我们对杨某进行了回访。他表示，检察机关帮助他依法享受医保待遇，及时给予救助帮扶，家里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生活也更有奔头。

在办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发挥一体化履职的优势：基层院受理当事人的监督申请后，及时向市检察院汇报，市检察院迅速派员对接指导，组建办案团队。因涉及医疗纠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问题，办案团队经研判后，认为该案关系到政府公信力和社会平安稳定，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力求“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最佳解。一方面，多次与当事人进行沟通，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劝解他相信政府、相信法律、放下心中结；另一方面，到法院、行政机关走访调查，深入了解规范性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执行情况，裁判的过程和考量因素，避免因个案引发社会问题。

在充分调查取证，并与行政机关、两级法院多次沟通的基础上，办案团队终于达成共识：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为切入点，找到案件突破口。最终，案件得以改判。为了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也为了延伸办案效果，我们能动履职，积极参与溯源治理，使制度漏洞得以及时堵塞，使案涉规范性文件得以废止，也通过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活动，及时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使更多的“杨某”从国家的医疗保障中受益。

为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检察机关及时向地方人大提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同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开展医保专项活动，对与杨某类似的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将相关人员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保障医保政策统一正确实施。

2023年9月，当地司法局致函检察机关，对本地两部规范性文件已废止作出说明。相关行政机关于同月也作出回复：采纳检察建议，已及时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今后对类似情况将以本案为指导，依法依规予以报销。

“这个案例所折射出的是，行政检察工作在以个案推进实现公平正义的同时，担负的是参与国家有效的系统化治理这一更为宏大的使命。”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

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对此案评价道。他认为，此案中，检察机关及时协同相关部门、法院和政府推动了当地违反上位法的新农合保险办法以及相关违法规范的废止，所产生的效应由点到面，把系统化治理落到了实处。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中坚持良心的问、事实的问、民生之问，在民生关切和司法温度之间，黄石检察机关的探索脚步从未停歇。2023年以来，黄石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治智慧、检察智慧，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成民事和解40件；针对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23件，有效促推溯源治理，用心用情当好人民利益的守护者。

成都：化解一起多年涉拆迁行政赔偿争议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廖奇英 满霜

“真的没想到，我们与镇政府持续了8年的拆迁补偿纠纷能够得到圆满解决。感谢检察机关让我们拿到了赔偿款、住进了安置房。”近日，四川省彭州市某镇村民黄某某等人，带着多面锦旗走进了彭州市检察院。这场困扰了黄某某等8户村民多年的行政纠纷，要从16年前说起。

危旧房拆除引发纠纷

2008年，四川省汶川“5·12”大地震后，彭州市某镇房屋受损严重。2013年，该镇启动“城镇危旧房再改造”项目。黄某某等8户居民认为补偿安置不合理，不同意搬迁。协商无果后，2015年12月，某镇政府对黄某某等8户居民房屋实施了拆除。8户居民不服，于2016年10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赔偿损失。历

经8年20余轮诉讼，法院最终判决镇政府行政行为违法并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3月，8户居民认为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过低，向成都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走访调查找准问题症结

受理该案后，成都市检察院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市级检察院重点审查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原审判决是否错误等，彭州市检察院协助调查核实。两级检察院协同配合、一体履职，高质量推进案件办理。彭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调阅行政判决书一审、二审案卷，数次深入某镇实地走访，调查危旧房改造背景、人员安置、过渡费支付情况等，耐心倾听8户居民诉求，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房屋被拆除，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没有达到预期，经反复诉讼问题没有得到解决，8户居民内心的不满

情绪积压得越来越多。”彭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

找到问题症结后，两级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讨论案件，最终认为法院的赔偿认定8户居民的房屋损失有法律依据，该案不符合应当监督的法定条件。

搭建平台争取实现双赢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8户居民因赔偿诉求没有得到满足，影响施工进度，投资上亿元的某镇危旧房改造项目长期停滞，本该在2020年前完成的商业开发受到影响，多数已签约搬迁的居民也表示不满，镇政府面临较大的维稳压力。

经过认真研判，两级检察院决定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争议从源头高质量实质性化解。随后，彭州市检察院提出需要统筹协调解决问题。当地党委政府对检察机关提出的争议化解建议高

度重视，抽调信访、拆迁安置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依托执法监督和信访联席等机制，齐心协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检察机关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以及8户居民在诉讼中的合理性诉求，建议镇政府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与居民重新协商赔偿数额；针对居民提出的没有法律依据的损失，耐心开展释法说理，引导他们放弃不合理诉求。

然而，关于房屋损失的赔偿标准，8户居民与镇政府无法达成一致。检察机关建议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房屋损失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房屋价值评估意见后，双方均予以认可。

公开听证促进争议化解

为彻底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和法结，成都市检察院决定对此案组织公开听证会。

2023年11月17日，在由法学专家、专业律师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的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发表意见。听证员听取双方意见后，一致认为，本案终审判决赔偿数额既低于征收补偿标准，也低于已签约搬迁居民获得的房屋补偿待遇，申请人的合理诉求没有得到解决，不利于矛盾纠纷化解，建议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双方和解工作。

在听证会上，检察官先向镇政府建议：“既要依法行政，也要切实解决老百姓的合理诉求。”同时，对居民进行耐心劝解：“法律对行政赔偿是有规定的，镇政府也不能突破法律规定进行赔偿。”经过检察官的努力，最终，8户居民自愿放弃不合理的诉求，与镇政府协商确定了赔偿金额，当场签订了行政赔偿协议。

据了解，目前停工多年的改造项目，已签约搬迁居民期盼的商铺安置项目均已重新启动、有序推进。